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6-01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明确，现予以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投资收益

补充前

本次投资为股权投资，年投资收益率为 1.2%，西北轴承应于投资完成后每年按季向润夏投资支付投资收益。投资完成后如润夏投资每期实际自西北轴承所获得的现金投资收益低于本次约定的投资收益，则西北轴承应最晚在当季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前补足润夏投资，以确保润夏投资实现其预计的年投资收益率目标。润夏投资亦有权要求公司承担补足义务，如润夏投资选择公司承担补足义务的，西北轴承无法补足的部分，由公司继续补足。

补充后

润夏投资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年投资收益率为 1.2%。西北轴承应于投资完成后每年按季向润夏投资支付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性质应为分红取得的收益。根据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作为西北轴承的控股股东，与润夏投资同等享有年投资收益率为 1.2%的收益权。投资完成后如润夏投资每期实际自西北轴承所获得的现金投资收益低于本次约定的投资收益，则西北轴承应最晚在当季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前补足润夏投资，以确保润夏投资实现其预计的年投资收益率目标。润夏投资亦有权要求公司承担补足义务，如润夏投资选择公司承担补足义务的，西北轴承无法补足的部分，由公司继续补足。

补充后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司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